

盐田区关于 2022 年下半年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工作部署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提出以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多措并举减轻市场主体负担

加快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物业租金“三免三减半”政策，三季度前执行完毕。落实符合条件的出租人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物管中心、盐田区税务局）

加快落实国家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行业范围的政策，实现“应退尽退”。落实国家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实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、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措施，全力以赴稳住企业生产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2022年6-11月期间欠费不停水、不停电、不停气，免收欠费滞纳金。（责任单位：盐田区税务局、区人力资源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市水务集团盐田分公司、盐田供电局、市燃气集团盐田分公司）

二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

加快拓展首贷户，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，实施“银行减免

“+政府贴息”，对注册地在盐田区且2022年6-12月从盐田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，在其获得市级2%贴息补助后，区级再给予2%同等力度配套贴息补助，单户企业配套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）

三、更大力度挖掘消费市场潜力

加快落实上级已出台的关于汽车、消费电子、家电等各类产品促消费措施，2022年下半年，结合“中秋”“国庆”“双11”“双12”等时间节点，安排1500万元用于促消费活动，提振消费信心，进一步提升辖区商圈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四、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恢复

加快推动文旅市场恢复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星级酒店、民宿、演出场所、文化娱乐场所等市场主体给予分档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支持住宿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促销引流，开拓市场，对营业情况良好的住宿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支持旅行社承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业务，鼓励旅行社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工青妇、公务及团建等活动提供服务，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会展等事项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五、精准降低物流成本

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周边城市港口资源，构建与深圳港一体化

的便捷通关模式，支持开展“水水中转”，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港口企业，按吞吐量计算，在市级补助基础上，给予一定区级配套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）

六、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

开展“产业集群+跨境电商”建设，研究出台跨境电商专项扶持政策，支持辖区跨境电商企业扩大交易规模，培育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、卖家和专业服务企业，重点引入业务特色鲜明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企业来盐发展，打造区域跨境电商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）

七、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提效

支持工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扩大生产，对生产情况良好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加快打造盐田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，鼓励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，经确认后可按照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）

八、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

推动批发企业积极加强产销对接、优化商贸网络，对销售情况良好的批发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鼓励零售企业升级消费设施、拓展零售场景，对零售情况良

好的零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支持餐饮企业开发网上营销、中央厨房及餐饮配送等产业升级配套设施，对营业情况良好的餐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九、鼓励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

推动绿色建造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，鼓励培育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，对经营情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建设局）

十、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

积极培育引进企业，促进升规纳统，对2022年下半年新升规纳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设立招商专项资金，鼓励企业、园区运营商及行业协会等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2022年下半年，每成功引进一家企业且实现年内纳统，给予招商主体1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出台的系列支持政策，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优化企业服务方式方法，积极主动提供快速便捷服务，引导企业通过“深i企”“盐i企”等平台反映诉求，实行诉求清单式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相应的落实细则和操作规程，明确资助、奖

励的条件、标准和程序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上级文件或者本措施具体条文中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